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6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17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2,121,781股,占总股本的42.272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040,180,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9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11,941,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98%。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黄其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为1,041,589,411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90,045,075股。

1.02 选举廖光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为1,042,007,207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90,462,871股。

1.03 选举沈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为1,042,007,203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90,462,867股。

1.04 选举葛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为1,041,556,807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90,012,471股。

以上子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均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人员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任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为1,041,821,923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90,277,587股。

2.02 选举涂崇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为1,041,837,199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90,292,863股。

2.03 选举陈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为1,041,831,801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90,287,465股。

以上子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均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人员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阮仕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为1,041,499,921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89,955,585股。

3.02 选举黄晓青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为1,041,491,796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89,947,460股。

以上子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均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人员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4、审议《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50,227,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00%;反对1,735,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1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1%。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8,683,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70%;反对1,7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1%;弃权1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

5、审议《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50,236,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08%;反对1,726,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41%;弃权1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1%。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8,692,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59%;反对1,7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2%;弃权1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日华、薛玢贝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6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涂崇禹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董事涂崇禹先生因其他工作行程与本次会议冲突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其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黄其森先生(主任委员)、葛勇先生(委员)、陈基华先生(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涂崇禹先生(主任委员)、廖光文先生(委员)、任真女士(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基华先生(主任委员)、任真女士(委员)、涂崇禹先生(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真女士(主任委员)、沈琳女士(委员)、陈基华先生(委员)。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根据董事和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黄其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代行董秘职责;

2、聘任沈琳女士、葛勇先生、王景岗先生、邵志荣先生、黄耀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刘向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兰明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黄其森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1993年2月至今历任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福建海峡银行董事;2013年2月至2018年1月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2021年11月至今任福州保税区利泰宏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商会副会长;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黄其森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709,392股,通过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59,404,336股,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叶荔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曾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处罚情况:2020年9月4日,因"泰禾集团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且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黄其森先生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021年11月4日,因"未及时披露下属企业减资事项及其进展"及"未及时披露项目合作终止事项",黄其森先生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022年9月8日,因"《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2021年度预计净利润与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预计盈亏性质发生变化",黄其森先生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关于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黄其森先生因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泰禾集团下属子公司到期未偿付债务,截止目前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黄其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持续执行公司的战略规划,领导公司走出困境。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沈琳女士,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福建工程技术学校,福建商业专科学校,福州住友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96年至2010年3月任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

沈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葛勇先生,1971年出生,理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福州西湖大酒店,菲利普莫里斯亚洲有限公司福州办事处,三木集团等;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大连中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福建钧石能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9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八、九届董事会董事。

葛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4、王景岗先生,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房山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区域副总经理、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区域副总裁;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景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5、邵志荣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大连万达集团广元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邵志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6、黄耀文先生,1980 年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与内控管理中心运营负责人、总部财务与内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耀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7、刘向民先生,1979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板块财务处处长;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向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关于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如下:2022年9月8日,因"《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2021年度预计净利润与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预计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刘向民先生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刘向民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兰明云女士,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苏州声威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1月10日加入公司,现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兰明云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兰明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6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6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黄其森先生、廖光文先生、沈琳女士、葛勇先生

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涂崇禹先生、陈基华先生

其中,黄其森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5号)。

二、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黄其森先生(主任委员)、葛勇先生(委员)、陈基华先生(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涂崇禹先生(主任委员)、廖光文先生(委员)、任真女士(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基华先生(主任委员)、任真女士(委员)、涂崇禹先生(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真女士(主任委员)、沈琳女士(委员)、陈基华先生(委员)。

三、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阮仕江先生、黄晓青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李卫东先生

其中,李卫东先生担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4号)。

四、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完成后,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原监事余春江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董事、监事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上述董事及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与赣州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发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以下简称"主合同"),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涉及融资金额人民币2,8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24个月。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直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赣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09-17

3、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宝明科技园C栋厂房3楼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深圳新材料")80%股权,深圳新材料持有赣州新材料100%股权。赣州新材料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7.17	984.98
负债总额	108.76	0.04
净资产	5,978.41	984.94
资产负债率	1.79%	0.00%
营业收入	32.29	0.00
利润总额	-6.53	-15.02
净利润	-6.53	-15.06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赣州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丙方):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由债务人承担的租赁本金、租息、手续费、逾期利息、罚息、留购价、手续费、保全保险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5、租赁金额: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00)

6、租赁期限:24个月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甲方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务为分期偿还的,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对于主合同项下每笔业务,债权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分笔主张权利也可以一并主张权利,债权人拥有选择权。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董事会认为:公司、宝明精工和赣州宝明为赣州新材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担保风险判断

董事会认为:赣州新材料是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此项债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赣州新材料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80.00%、谢开亮先生和共青城景从湛泸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景从股权投资")分别间接持有赣州新材料10.00%。谢开亮先生和景从股权投资作为赣州新材料间接股东,以财务投资为主,未实际参与经营,同时考虑到赣州新材料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较小,因此赣州新材料本次融资租赁拟不再由谢开亮先生和景从股权投资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赣州新材料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故不再要求控股子公司对公司进行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9,489.0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3%。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1,4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新材料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2、公司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3、宝明精工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4、赣州宝明与赣州工发租赁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赣州银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银辉")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协议》,赣州银辉为赣州宝明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在协议约定货物范围内执行代理采购,赣州银辉为赣州宝明代理采购垫资的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在代理采购执行有效期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分别与赣州银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供应链服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03.23	66,664.20
负债总额	58,120.31	60,673.47
净资产	6,482.92	5,990.73
资产负债率	89.97%	91.01%
营业收入	21,476.64	21,827.84
利润总额	306.07	1,382.43
净利润	400.96	1,283.00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赣州银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为《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办理的各项业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叁年(具体计算标准:自债务履行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如提前实现债权的,从提前主张债权之日起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赣州宝明与赣州银辉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宝明精工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9,489.0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3%。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1,4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赣州银辉签订的《供应链服务协议》;

2、公司与赣州银辉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宝明精工与赣州银辉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议案》。

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久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00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久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12月12日提前赎回全部"久其转债",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暨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2年11月1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22年11月1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暨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赎回价格:100.9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 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

3、赎回日:2022年12月12日

4、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7日

5、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2日

6、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2月1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19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久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久其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深市主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久其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久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议案》,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00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久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久其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12号"文同意,公司7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7年6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7日。"久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而新增的707.08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9月27日由初始的12.97元/股调整至12.90元/股。

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4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久其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2.90元/股调整为12.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而新增的79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7日由12.87元/股调整至12.86元/股。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6元/股向下修正为9.4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25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8元/股向下修正为6.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董事会决定将"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7元/股向下修正为5.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4日起生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久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2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87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8\%\times 187/365=0.92$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元/张+0.92元/张=100.92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久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久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久其转债"自2022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12日为"久其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久其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久其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久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02298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久其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久其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久其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一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 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提前赎回"久其转债"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3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拟将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合计10,695.32万元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本次拟挂牌转让公司应收账款债权,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进行,目前尚未确认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将持有的揭阳市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揭阳市佳佳美鞋业有限公司等42家应收账款以债权价值9,165.87万元为作价依据, 中山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东新星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等276家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1,529.45万元为作价依据,合计10,695.32万元为挂牌价予以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待交易对手方确认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本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挂牌转让的应收账款,其中42家应收账款以债权价值9,165.87万元为作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价值
41,047.08	6,018.56	35,028.52	9,165.87

2、本次拟挂牌转让的应收账款,其中276家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合计1,529.45万元为作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原值	单项计提	273.23	1,222.85	4,486.80	10,376.22	321.76	771.61	17,452.47
	信用风险	357.62	408.72	522.17	731.56	452.79	395.57	2,868.43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273.23	1,222.85	4,486.80	10,376.22	321.76	771.61	17,452.47
	信用风险	17.88	40.87	156.65	365.78	362.23	395.57	1,338.98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	–	–	–	–	–	–	–
	信用风险	339.74	367.85	365.52	365.78	90.56	–	1,529.45
原值合计		630.85	1,631.57	5,008.97	11,107.78	774.55	1,167.18	20,320.90
坏账合计		291.11	1,263.72	4,643.45	10,742.00	683.99	1,167.18	18,791.45
账面价值合计		339.74	367.85	365.52	365.78	90.56	–	1,529.45

以上交易标的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导致公司对交易标的的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1、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的揭阳市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揭阳市佳佳美鞋业有限公司等42家债权资产,出具了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的卓信大华咨报字(2022)第5009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应收债权项目债权价值分析报告》。

2、中山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东新星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等276家债权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1,529.45万元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2、因上述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事项因交易对手等交易信息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待最终签署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拟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对象、成交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3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以通信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董事长霍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将持有的揭阳市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揭阳市佳佳美鞋业有限公司等42家应收账款以债权价值9,165.87万元为作价依据, 中山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东新星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等276家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1,529.45万元为作价依据,合计10,695.32万元为挂牌价予以公开挂牌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日常管理、计量、转换、处置等,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